

2024 年度
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
一、 部门职责	4 -
二、 机构设置	4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
第四部分 附件	16 -
第五部分 附表	17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
二、 收入决算表	17 -
三、 支出决算表	1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7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7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7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17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7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17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7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 17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7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我站主要负责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证和高新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包括工地扬尘管控）的监督管理，受理并调解在监工程和保修期内的质量纠纷，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对监理单位和检测机构进行管理，负责监理工程师注册初审和上报，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和高新区的在建工程建筑机械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工作，并负责对区县质安站进行业务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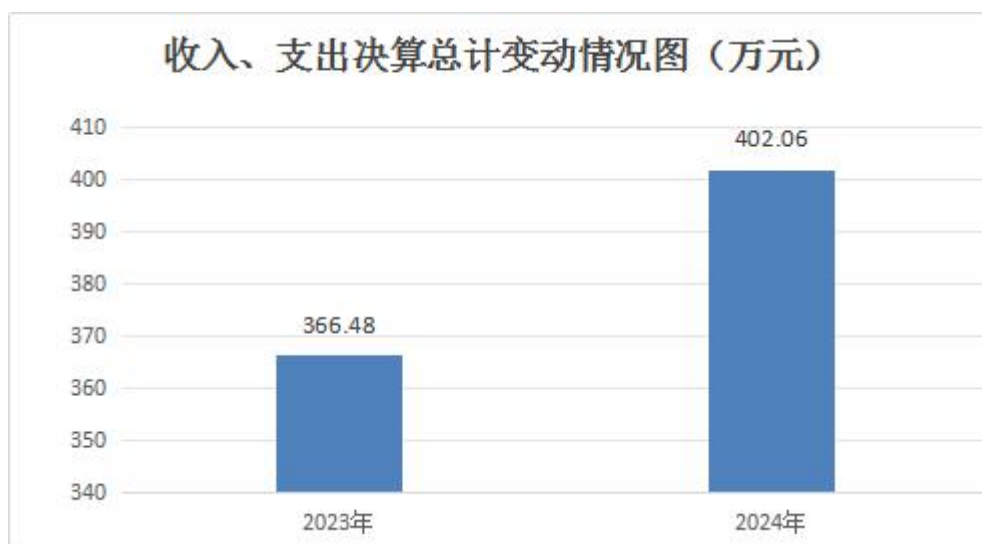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我站是隶属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我站现内设办公室、监督一室、监督二室、监督三室、监督四室5个部门。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02.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5.58 万元，增长 9.7%。主要变动原因是我站 2024 年新增支付办公室搬迁搬运、网络电话布线和相关办公费 4.5 万元；新增支付 2023 年租车费 8.15 万元；新增支付人才引进资助经费 10 万元；新增支付档案整理费 3.8 万元；新增支付培训会议租赁费 2.8 万元，支付的质安监督业务支出较 2023 年增加 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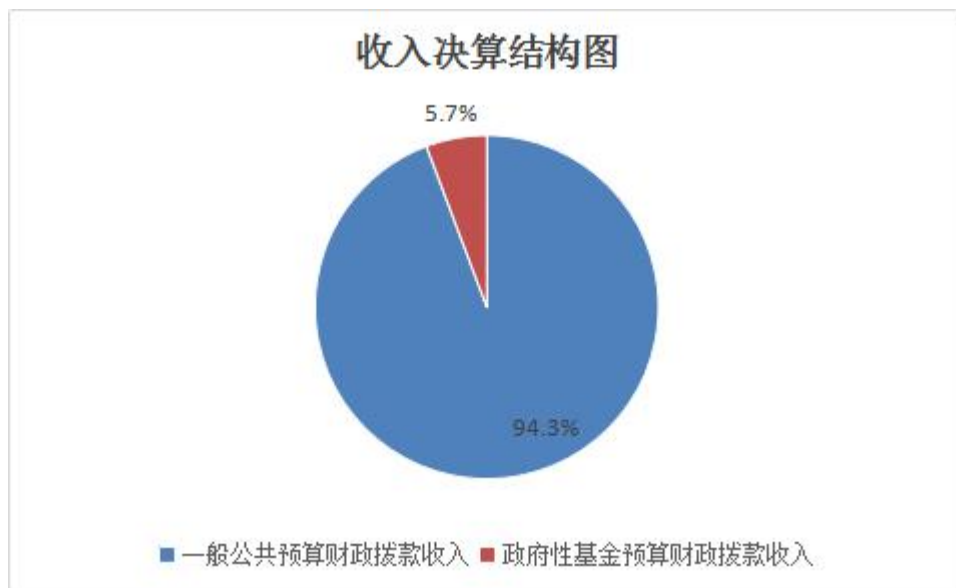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2.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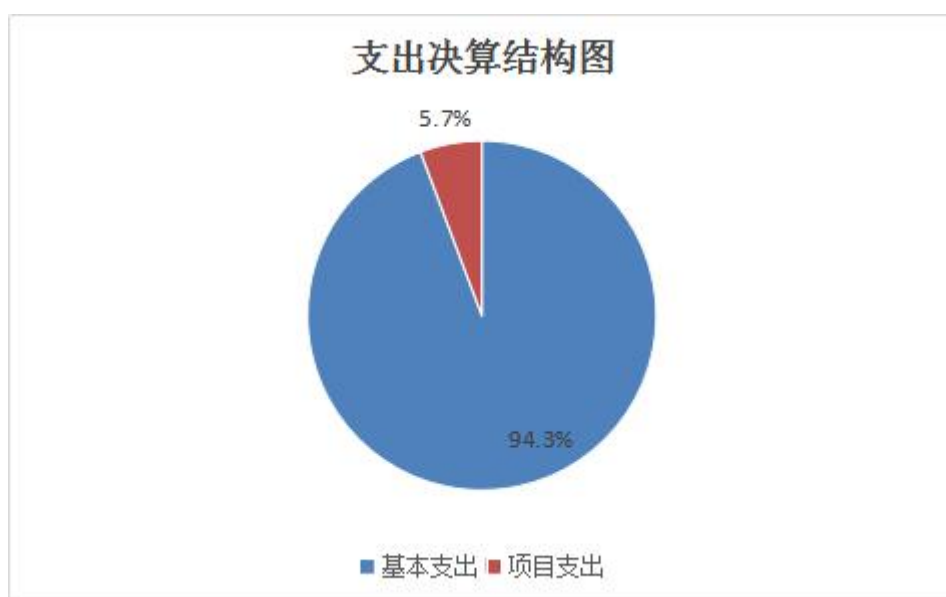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9.06 万元，占 9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 万元，占 5.7%。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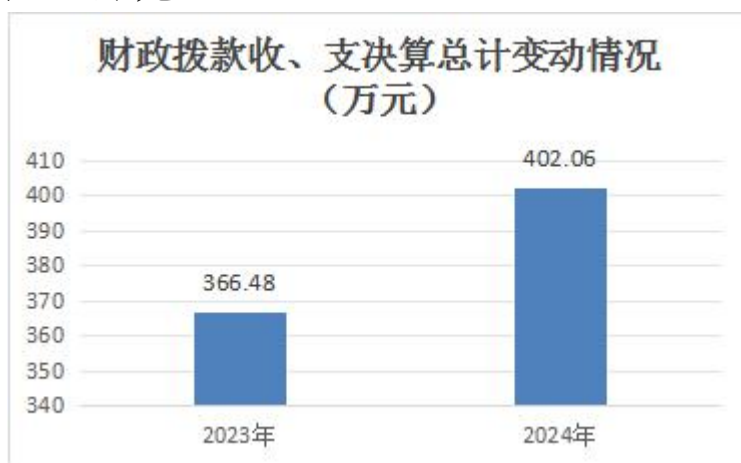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2.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9.06 万元，占 94.3%；项目支出 23 万元，占 5.7%。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02.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35.58 万元,增长 9.7%。主要变动原因是我站 2024 年新增支付办公室搬迁搬运费、网络电话布线费和相关办公费 4.5 万元;新增支付 2023 年租车费 8.15 万元;新增支付人才引进资助经费 10 万元;新增支付档案整理费 3.8 万元;新增支付培训会议租赁费 2.8 万元,支付的质安监督业务支出较 2023 年增加 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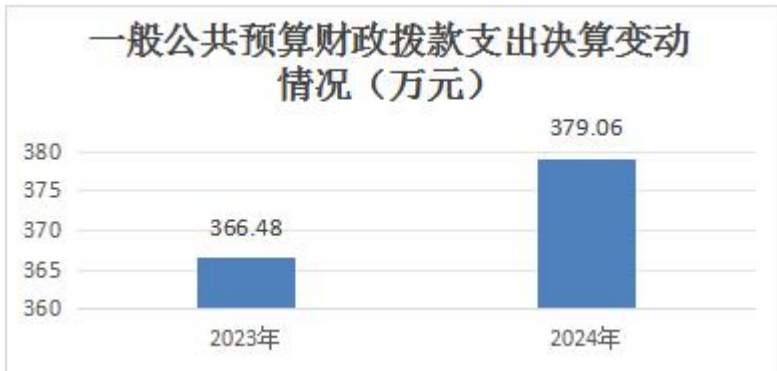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58 万元,增长 3.4%。主要变动原因是我站 2024 年新增支付办公室搬迁搬运费、网络电话布线费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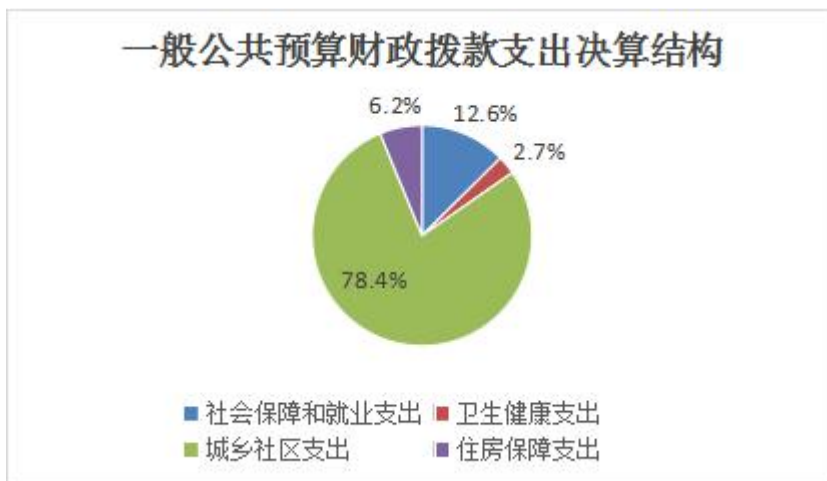
相关办公费 4.5 万元；新增支付 2023 年租车费 8.15 万元。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9.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6 万元，占 12.6%；卫生健康支出 10.3 万元，占 2.7%；城乡社区支出 297.29 万元，占 78.4%；住房保障支出 23.61 万元，占 6.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379.06，完成预算 99.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8.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97.29 万元，完成预算 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站差旅费减少支出 1.4 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3.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9.0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1.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7.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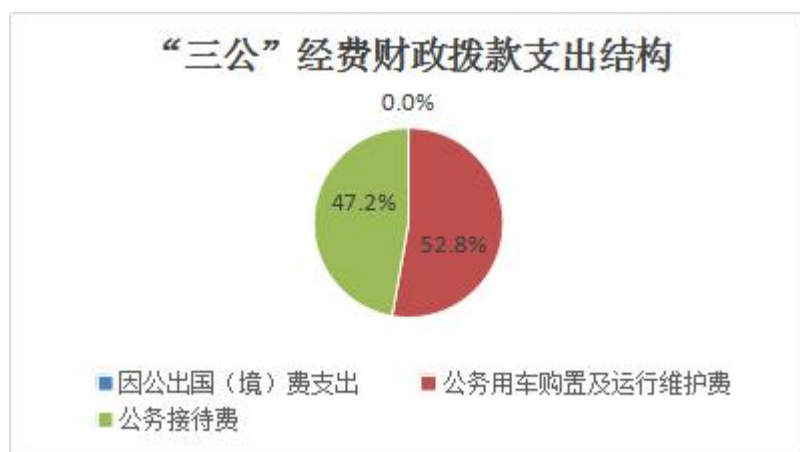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16 万元，下降 30.2%。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19 万元，占 5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7 万元，占 47.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25 万元，下降 55.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减少公务车维修保养费 0.25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19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检查督查；建设工程安全、工地扬尘暗访；建设领域突发事件处置；应急评估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09 万元，增长 102.6%。主要原因是我站本年公务接待次数较 2023 年增加 1 次，经费增加 0.09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1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分别

接待业务往来 2 家单位发生的接待餐费 0.1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原因是我站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支付质安监督业务支出和人才引进资助经费项目经费 2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站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9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站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质安监督业务支出项目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3T000008966830-质安监督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质监站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实施；实行全市管理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监督工程实体质量安全及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图纸审查、检测机构等）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行为；受理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投诉及处理；负责商品混凝土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建设工地围墙内的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和全市竣工工程评优工作的监督；负责县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业务指导。				2024年度完成对区县各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工作开展达到人民群众和上级部门满意度。项目年初预算13万元，期间无调整，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00	13.00	1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	13.00	1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工地塔机、吊栏、施工电梯的检查	≥	200	次/年	200	5	5	
			职责范围内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	≥	450	次/年	450	4	4	
			对区县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	40	次	40	4	4	
			对监理机构的检查	≥	200	次	200	2	2	
			对检测机构的专项检查	≥	4	次	4	4	4	
		质量指标	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涉及的专家咨询	≥	12	次	12	4	4	
			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涉及的专家咨询与检测完成率	=	100	%	100	3	3	
			在建工程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完成率	=	100	%	100	3	3	
			受监工程项目检查覆盖率	=	100	%	100	3	3	
			时效指标	加大质量常见问题的治理力度	=	100	%	100	4	4
	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质量监控	=		100	%	100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发生率	=	100	%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性	≤	100	%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部门满意度	≥	95	%	95	5	5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建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指导差旅费	=	3	万元	3	6	6		
		在建工程项目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督、指导租车费	=	10	万元	10	14	14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年度完成对区县各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工作开展达到人民群众和上级部门满意度。									
存在问题	针对在建工地的质量安全监管尚未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覆盖体系，管控手段较为单一。									
改进措施	围绕房屋建筑工程突出问题，强化责任主体单位的责任落实，严格全过程质量安全管控，进一步规范质量安全行为，建立可追溯机制；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管模式和辅助决策机制。									
项目负责人：吴军	财务负责人：李世超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